

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（林兢）

作为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定的《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要求，充分发挥专业优势，认真、勤勉、谨慎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，积极参加公司股东会、董事会、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认真负责地审议了会议的各项议案，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有效保证了公司运作的规范性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独立董事工作履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本人林兢，女，1966 年 4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硕士，教授，中共党员。现任福州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、硕士生导师；兼任福建中小企业创新基金评审财务专家、福建省经贸项目评审财务专家、福建高级审计师评审专家、福建高级会计师评审专家、福建省审计学会理事、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曾任中国会计学会财务成本分会理事，福州大学会计系主任。

（二）独立性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参加股东会、董事会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 2 场次股东会会议；9 场次董事会会议；15 场次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（其中，审计委员会 6 场次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 场次、战略委员会 3 场次、提名委员会 2 场次）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4 场次。本人以勤勉负责的态度，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各类会议，认真审阅会议资料及相关材料，对各项议案进行了审慎客观的研究，并按照规定依法客观地对相关事项提出专业性意见并提交董事会，对所审议案均投赞成票。报告期内，未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和董事会。

本年度出席股东会、董事会情况如下：

姓 名	董 事 会				股 东 会	
	应参加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应参加次数	出席次数
林 兢	9	9	0	0	2	2

（二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会、业绩说明会等方式，与中小股东进行互动交流，对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、提高公司质量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起到积极作用。

（三）现场履职及公司配合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高度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沟通，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管理、重大事项决策和重点项目进展情况，针对公司实际运行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建设性的意见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监督和指导的作用。

公司董事会积极与本人保持顺畅沟通，相关部门及时将公司生产经营主要指标完成情况、已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，以电子邮件、电话等形式汇报，并多次组织本人赴公司各控股子公司现场考察、调研，为本人履职提供有效的配合和支持，保证独立董事能够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，无任何干预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行为。

（四）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，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、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沟通，严格履行相关职责。认真听取公司审计室的工作汇报，包括年度内部审计计划、对公司的专项检查报告等，及时了解公司内部审计重点工作事项的进展情况，促进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，有效提高公司风险管理水平；积极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审计划、关注重点等事项进行探讨和交流，提醒会计师事务所应根据公司子公司较多的实际情况，配备足够的审计力量，同时重点关注年审关键审计事项的确定及依据，及时了解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及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，确保审计结果客观及公正。

（五）培训学习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积极参加由证券交易所、证监局、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“新形势下独立董事法律责任变化”“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监管与独立董事规范履职”

等各类专题培训，认真学习最新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，不断提升独立董事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报告期内，本人重点关注了公司生产经营中发生的关联交易，就公司与集团财务公司续签《金融服务协议》、向关联方参股公司增资、集团财务公司持续风险评估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，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及风险评估结果遵循了关联交易的相关原则，审议程序合法规范，交易合理，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。

（三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。

（四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报告期内，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，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，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决策程序合法，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。

（五）聘用、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报告期内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、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本人认真审核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执业资质、专业胜任能力及公司审议程序等情况后，发表了同意续聘的意见。

（六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

报告期内，公司继续聘任巫立非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七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

计差错更正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。

（八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2025年，董事会任期届满，董事会根据工作需要改选和聘任相关董事和高管人员。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拟任董事、拟聘任高管人员简历等相关资料，认为拟任人员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，未发现与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管人员的情形，提名、选举和聘任程序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九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

经本人认真审查，公司2025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：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；未在公司担任任何工作职务的董事，未领取薪酬且不享有董事津贴；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年薪考核评价结果符合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。上述情况均符合公司相关制度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十）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该事项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始终以维护公司整体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为己任，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，独立、诚信、勤勉履行职责，注重自身执业操守，确保任职资格和履职行为符合监管要求，并付出足够的时间和精力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在保护投资者方面的作用。

2026年，本人将继续秉承忠实、勤勉、独立、客观、审慎的原则参与公司治理，认真履行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赋予独立董事的职权，充分发挥个人专业特长，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建言献策，切实履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职责。

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林兢

2026年4月21日